

2016 年

龙川县侨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侨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侨联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 动员和团结广大归侨、侨眷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教育归侨、侨眷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二) 参政议政，了解和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三) 参与人大、政协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推荐。

(四) 开展海外民间文化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五) 联络侨胞，凝聚侨心，密切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联系，调动、发挥侨胞的主动性、积极性，在海外培育和发展一支对我友好力量，推动祖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六) 指导镇侨联和县直单位侨联开展工作。

(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会本级预算。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秘书长 1 名。

（二）1、内设机构情况：

本年度以前，我会没有设置内设机构。

2、人员构成情况：共有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
共有行政在职 3 人，事业在职 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40.87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0.87 万元，（含：财政拨款 40.87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0.87 万元（含：基本支出 40.8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1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调资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华侨和港澳同胞回乡观光考察批次人数增多，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6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6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华侨和港澳同胞回乡观光考察批次人数增多，接待费用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5月份辞退1人，减少办公经费预算。其中：办公费0.3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2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1辆，与2015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不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

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二、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龙川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6年3月22日